



正本

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

案號：年度 字第號

(若案件尚未分案，則省略)

聲請人

姓名或名稱：藍重豐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住(居)所、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1 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事：

2 主要爭點

3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4 分院109年度重上更二字第2號刑事判決(最終事實審)於審理程
5 序中，概括提示238筆證據及48筆證人及鑑定人筆錄資料，未實際踐
6 行宣讀、告以要旨之程序(「形式簡略提示、實質未提示」)，對於
7 關鍵不利聲請人之證據最後事實審終局認定前不給予最後申辯機會，
8 卻逕為不利聲請人藍重豐之有罪認定依據，侵害聲請人藍重豐憲
9 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及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非由法
10 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所保障之權利，應
11 否受違憲之宣告？

12

13 審查客體

14 確定終局裁判案號：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刑事判決

1 (以下稱「**確定終局裁判**」，證物2；更二審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2 高雄分院109年度重上更二字第2號刑事判決，證物1)。

3

4

原因案件或確定終局裁判案號

5 確定終局裁判案號：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刑事判決
6 (以下稱「**確定終局裁判**」，證物2；更二審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7 高雄分院109年度重上更二字第2號刑事判決，證物1)。

8 本案緣於聲請人藍重豐於民國(下同)103年間受臺灣澎湖地方
9 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嗣經臺灣澎湖地方
10 法院以103年度訴字第32號判決(下稱原一審判決)聲請人非公
11 務員與公務員共同犯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玖年，褫
12 奪公權伍年；對此，聲請人不服遂提起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
13 高雄分院以104年度上訴字第785號刑事判決(下稱原二審判決)
14 撤銷原一審判決，改判聲請人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同犯對於主管
15 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捌年，褫奪公權肆年；而就此，聲請人
16 仍表不服，遂又上訴三審，嗣則經最高法院以106年度台上字第
17 3335號刑事判決撤銷原二審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8 爾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7年度上更一字第20號刑事判決
19 (下稱更一審判決)再撤銷原一審判決，改判聲請人非公務員與
20 公務員共同犯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捌年，褫奪公權
21 肆年；惟聲請人對此仍有不服遂再上訴三審，嗣又經最高法院以
22 108年度台上字第958號刑事判決撤銷更一審判決、發回臺灣高等
23 法院高雄分院。再嗣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重上更
24 二字第2號刑事判決(下稱更二審判決)又再撤銷原一審判決，
25 改判聲請人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同犯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
26 期徒刑捌年，褫奪公權肆年；然聲請人就此仍表不服遂又再度上
27 訴三審，後經最高法院以111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上訴駁回，

1 對聲請人而言，屬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是以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
2 查應以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為確定終局裁判並
3 作為違憲審查客體；而聲請人於本件已用盡審級救濟，並於確定
4 終局裁判送達後（於民國111年10月14日收受判決）六個月之不
5 變期間內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應合乎憲法訴訟法第59條之規定。

6

7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8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479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高
9 雄分院 109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2 號刑事判決應受違憲宣告，廢棄
10 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

12 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13 一、司法院釋字第 582 號解釋文揭示：「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之訴
14 訟權，就刑事被告而言，包含其在訴訟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刑
15 事被告詰問證人之權利，即屬該等權利之一，且屬憲法第八條第一項
16 規定『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所保障之
17 權利。為確保被告對證人之詰問權，證人於審判中，應依法定程序，
18 到場具結陳述，並接受被告之詰問，其陳述始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
19 實之判斷依據。」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就刑事審判上
20 之被告而言，應使其在對審制度下，依當事人對等原則，享有充分之
21 防禦權，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本院釋字第三九六號、第四八二號解
22 釋參照）。刑事被告對證人有詰問之權，即屬該等權利之一。刑事被
23 告享有此項權利，不論於英美法系或大陸法系國家，其刑事審判制
24 度，不論係採當事人進行模式或職權進行模式，皆有規定（如美國憲
25 法增補條款第六條、日本憲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26 三百零四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西元一九五〇年十
27 一月四日簽署、一九五三年九月三日生效之歐洲人權及基本自由保障
28 公約（European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29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第六條第三項第四款及聯合國於一九六
30 六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之公民及政治
31 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32 Rights）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五款，亦均規定：凡受刑事控訴者，均享

1 有詰問對其不利之證人的最低限度保障。足見刑事被告享有詰問證人
2 之權利，乃具普世價值之基本人權。在我國憲法上，不但為第十六條
3 之訴訟基本權所保障，且屬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
4 不得審問處罰」、對人民身體自由所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之一種權利
5 （釋字第三八四號解釋參照）。依上述說明，被告詰問證人之權利既
6 係訴訟上之防禦權，又屬憲法正當法律程序所保障之權利。此等憲法
7 上權利之制度性保障，有助於公平審判（本院釋字第四四二號、第四
8 八二號、第五一二號解釋參照）及發見真實之實現，以達成刑事訴訟
9 之目的。為確保被告對證人之詰問權，證人（含其他具證人適格之
10 人）於審判中，應依人證之法定程序，到場具結陳述，並接受被告之
11 詰問，其陳述始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判斷依據。

12 二、國內學者通稱所謂「直接審理主義」，乃指直接、言詞審理主
13 義，其包括二種意義：一為證據能力之直接言詞審理。二為證據調查
14 程序之直接言詞審理。前者或稱為證據之直接審理，其作用在於禁止
15 證人以書面代替到庭陳述，強調證據之原始性，不得以其他證據代
16 用，屬於證據能力之要求，故又稱為「實質之直接審理」，亦即目擊
17 證人必須親自到庭供述其所見所聞，使法院得為直接言詞審理。申言
18 之，即在排斥「傳聞證據」(hearsay evidence)，實務亦認為證人
19 並未親自到庭，僅提出書面以代陳述者，顯與刑事訴訟法採直接、言
20 詞審理主義之本旨有違，依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規定，自不得採為
21 認定事實之證據，此項以代替到庭陳述之書面文件，顯無證據能力，
22 是其採證自屬違法，足為撤銷發回更審之事由（最高法院 70 年台上
23 第 3864 號判例）。進而，由此排斥傳聞證據而導出「意見法則禁
24 止」之原則，亦即「證人之個人意見或推測之詞，除以實際經驗為基
25 礎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訴第 160 條)。後者或稱為證據調查程
26 序之直接審理，又稱「形式之直接審理」，其主要作用在要求法官於
27 審判期日，須親自踐行調查證據，不得假由他人代行，藉由其親自接
28 觸證據，從訴訟關係人之陳述、表達、舉止及反應而獲得態度證據，
29 以形成正確之心證，此乃對證據調查方式之要求。例如實務認為「刑
30 事訟以直接審理為原則，事實審法院之審理犯罪事實，並不受他案刑

1 事或民事確定判決拘束，而應就調查證據所得心證自為判斷，不得以
2 他案刑事或民事確定判決所為之證據判斷或事實認定，逕援為判基
3 礎」(最高法院 94 年台上第 1776 號判決)，即揭明此旨。是以，審
4 判期日法官未始終出庭，即屬未經接觸證據與未參與審理，自有本法
5 第 379 條 13 款「未經參與審理之法官參與判決」之違法；或者，
6 縱係法官親自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但未依法踐行調查程序者，亦屬違
7 法，例如『證物，係以其存在或狀態為證據，故本法第 164 條規
8 定，證物應示被告令其辨認，如證物並未提示，或僅提示並未令其辨
9 認，其調查證據之程序，仍非合法。至於卷宗內之筆錄及其他文書可
10 為證據者，係以其記載之內容為證據方法，內容是否真實，自應加以
11 調查，本法第 165 條所規定之調查方法，有宣讀、告以要旨，及交
12 付閱覽（有關風化、公安或他人名譽等文書）三種，憑陳述者之陳
13 述與態度，以形成法院正確之心證，並無以提示可代替上述之調查。
14 查本件依原審審判筆錄之記載，對於卷宗內證物僅提示，但未命上訴
15 人等辨認，又對卷內所有筆錄及文書證據，亦僅記明「提示」二字，
16 顯未踐行宣讀、告以要旨之程序；是本件卷內之筆錄、文書資料及證
17 物，於審判期日並未經合法調查，實與未經調查無異，均屬本法第
18 379 條第 10 款「依本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證據未予調查」之違法』
19 （最高法院 79 年台上第 3415 號判決）。

20 三、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2 號刑事判決
21 （即最後事實審判決，即證據 2）稱：「證人游世一於偵訊時亦證稱：
22 本標售案開標後約 1 個禮拜，林廣達有主動來找我，並告訴我得標人
23 是藍重豐，他表示他有辦法叫藍重豐把土地交給我出售，我當面即暗
24 示林廣達檢調單位已經開始調查本案，媒體也在採訪此事，建議林廣
25 達不要介入本案，但他並未接受我的建議就離開，開標後約 1 個月，
26 林廣達又來找我，問我是否有意幫他兜售本案所標購的土地，但我斷
27 然拒絕等語（見偵字第 521 號卷四第 147 頁）。是以，被告與林廣達若
28 非共謀標購系爭 1,026 筆土地，則林廣達顯無為被告之利益向游世一
29 兜售土地之理，故被告及林廣達一致供稱不知道對方要標購系爭
30 1,026 筆土地云云，均無可採。」然系爭證人游世一之偵訊筆錄於該

1 刑事判決前，均無任一法庭主動提出踐行宣讀、告以要旨之程序，該
2 次審理程序僅於海量238筆證據及48筆證人及鑑定人筆錄資料提示流
3 程概括性命當事人是否同意作為證據，亦未命檢辯雙方就該證人證詞
4 具體申辯或是否應傳喚該證人到場進行交互詰問，確保被告之訴訟詰
5 問權利，旋即引為不利被告之有罪依據，經再次上訴最高法院（法律
6 審）後，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479 號刑事判決（即證據1）卻
7 謂：「(四)、原判決敘明認定本件係上訴人授意林廣達出面運作系爭標
8 售案之理由，原判決未再說明游世一、傅顯雅、林廣達之通聯紀錄如
9 何不足為上訴人有利認定，或說明不採『林廣達係受游世一或其他第
10 三人指揮』之理由，自無上訴意旨指摘之違法可言。原審於111 年2
11 月17日之審理期日，業依法提示游世一之偵查筆錄予檢察官、上訴人
12 及其原審選任辯護人並告以要旨，該選任辯護人均稱『不足以證明上
13 訴人犯罪』，上訴人表示『同辯護人意見』，檢察官則稱『沒有意
14 見』，有卷內審判筆錄可按（見原審卷六第144 頁），原審既已依法調
15 查證據並賦予其等表示意見之機會，洵無違法可言，上訴意旨指摘原
16 審具調查該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法，顯係未依卷
17 內資料而為之指摘，殊非適法。」旋即駁回聲請人藍重豐之上訴，全
18 案判決確定定讞。

19 四、詳譯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重上更二字第2號111 年2
20 月17日之審理筆錄（即證據3），審理庭雖確有逐一提示證據，然所提
21 示證據資料高達238筆，提示證人及鑑定人筆錄高達48筆，且該提示
22 流程壓縮在一個小時左右（每筆證據筆錄提示討論時間不到14秒，顯
23 無確實討論可能性，形同未實質踐行宣讀或告以要旨之流程），雖筆
24 錄中記載「告以要旨」等字樣，卻實際未踐行「告以要旨」之程序，
25 且綜觀筆錄記載之方式，絕大多數辯護人與被告陳述均機械式註記
26 「不足以證明上訴人犯罪」及「同辯護人意見」，顯見該審理程序僅
27 係概括性海量證據提示後，批量性問答，並無實質踐行宣讀、告以要
28 旨之程序，且審理庭應知關於證人游世一之偵訊筆錄，在此之前全部
29 審理程序均未有作為不利被告之證據使用，若貿然在最後事實審審理
30 程序中不使被告有行使證人詰問權之機會，將嚴重影響被告前揭憲法
31 第十六條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及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非由法院依法

1 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對人民身體自由所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權
2 利，卻仍逕行違法採用證人游世一之偵訊筆錄證詞作為不利被告論罪
3 之依據，已明顯嚴重侵犯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及正當法律程序之保
4 障。

5 五、本件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具有憲法重要性，亦為貫徹聲請人基本
6 權利所必要，應合乎憲法訴訟法第61條規定之受理要件

7 (一)按憲法訴訟法第61條第1項規定：「本節案件於具憲法重要性或為
8 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受理之。」，次按，其立法理由指
9 出：「為避免不具憲法重要性或非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之案
10 件影響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之效能，進而排擠其他具憲法重要性之案
11 件，爰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於第一項明
12 定憲法法庭受理本節案件之標準。」。

13 (二)再按，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
14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gesetz – BVerfGG) 第93a 條第2項規
15 定：「憲法訴願應予受理：一、如其具有憲法上的原則重要性。二、
16 其將有助於貫徹第90條第1項所提及的權利；如憲法訴願人將因拒絕
17 實體裁判遭受特別重大的損害時，亦同。」，又按同法第90條第1項則
18 規定：「任何人得主張，其基本權利或在基本法第20條第4項（抵抗
19 權）、第33條（服公職權）…第104條（人身自由）所規定之權利，受
20 公權力侵害，向聯邦憲法法院提起憲法訴願。」，顯見裁判憲法審查
21 之聲請亦須合乎受理（或接受，Annahmeverfahren）之要件，始得啟
22 動審查程序及進行實體審查，又所謂受理要件，參酌前開法律之意
23 旨，係指符合「案件具有憲法上之原則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
24 本權利所必要」任一情形而言。

25 (三)而所謂「案件具有憲法上之原則重要性」，係要求憲法訴訟必須
26 具有憲法性質（verfassungsrechtliche Natur），而非僅止於一般實
27 定法律之解釋或事實之問題，倘人民提出者僅係一般法律上之損害，

1 即將被拒於門外；如對法律條文之疑義連結到憲法而憲法之方針將有
2 助於對於法律條文的解釋或適用之釐清、於系爭案件中無法逕由憲法
3 及憲法法庭之判決或過往司法院大法官之解釋獲致解答，抑或因情事
4 變遷而有待司法院大法官重新解釋者（BVerfGE 90, 22；BVerfGE
5 96, 245），皆應被認為具有憲法上之原則重要性，而依憲法訴訟法第
6 61條第1項之規定受理之，亦即，如系爭憲法問題有被闡明之必要，
7 且該闡明有超越個案之影響力，即合乎「憲法上原則重要性」之受理
8 要件。

9 （四）本件，審理庭因證據與證人及鑑定人筆錄眾多，而將本應實質逐
10 筆進行提示證據、筆錄之踐行宣讀、告以要旨程序，違法簡略在極短
11 時間內改以批量海量提示予被告及其辯護人，且就不利於被告之證人
12 偵訊筆錄，未給予行使證人詰問權之機會，致使侵害被告憲法第十六
13 條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及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
14 不得審問處罰」、對人民身體自由所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權利，看似
15 為單一案件，然此類似情事絕非單一，若不對此人民基本權利之保
16 障，以憲法法庭之裁判加以闡明並予以保障，而約束各級法院，各級
17 法院對此類似繁雜證據資料之案件，亦將持續以此「簡略提示、實質
18 未提示」、「對於關鍵不利被告之證據最後事實審終局認定前不給予最
19 後申辯機會」之方式侵害人民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及正當法律程序權
20 利，故憲法法庭對此加以裁判及闡明，具有超越個案之影響力，其自
21 應具有「憲法上原則重要性」。

22 （五）此外，上開疑義，自現行憲法、過往司法院之憲法解釋及憲法法
23 庭之判決以觀，亦無從直接獲得解答或闡釋，是由此觀之，其亦應具
24 有「憲法上原則重要性」，而合乎憲法訴訟法第61條第1項規定之受理
25 要件。

26 （六）再者，所謂「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或適切於基本權
27 利之行使），參照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之闡釋，係指憲法訴訟人主張的

1 基本權利或準基本權利受侵害程度極為重大，或對於憲法訴訟人已然
2 存在極端之手段；其中，極為重大之基本權利受侵害，意指一個基本
3 權利的普遍忽視或有阻礙基本權利行使之情形。進一步言之，主張的
4 基本權利侵害係由於嚴重誤判基本權利保護之法益，或輕忽基本權利
5 保護之法地位，或極度違反法治國的基本原則所致（BVerfGE 90,
6 22；BVerfGE 96, 245）。

7 （七）本件，確定終局裁判及最後事實審裁判以「簡略提示、實質未提
8 示」、「對於關鍵不利被告之證據最後事實審終局認定前不給予最後申
9 辯機會」之方式對於證人游世一偵訊筆錄證詞之採認，藉以具體認定
10 被告與另案共犯林廣達係有意思聯絡行為分擔之共犯關係，使被告遭
11 裁判長期自由刑及褫奪公權之嚴厲懲罰，忽略其依憲法第8條第1項、
12 第130條規定之意旨，應享有人身自由、參政權之保障，隻字未提聲
13 請人應享有之基本權利，實嚴重忽視、侵害聲請人之基本權利，且聲
14 請人之基本權利受侵害程度極為重大、已侵害特殊憲法意義，故就此
15 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應合乎憲法訴訟法第61條第1項規定「為貫徹聲
16 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之受理要件，是以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合
17 乎憲法訴訟法第61條第1項規定「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之
18 受理要件甚明。

19 （八）綜此，本件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如上所述，應具有憲法上之原
20 則重要性，且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故應合乎憲法訴訟法第
21 61條第1項規定之受理要件。

22

23

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備註
1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479 號刑事判決影 本壹份。	
2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2	

	號刑事判決影本壹份。	
3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2 號111 年2 月17日之審理筆錄影本壹份。	

1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或內容	備註

2

3 此致

4 憲法法庭公鑒

5

6 中 華 民 國112年4月10日

7

具狀人 藍重豐



8

撰狀人